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V/WP.76  
25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纽约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8	3
一、一般性说明.....	9-11	4
二、关于数字签字、其他电子签字、验证局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条款 草案.....	12-50	5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12-15	5
第二章. 电子签字.....	16-38	6
第一节. 一般电子签字.....	16-22	6
第1条. 定义.....	16-20	6
第2条. 电子签字的效力.....	21	8
第二节. [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	22-30	9
第3条. 签字推定.....	22-23	9

##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第 4 条. 归属推定 .....	24	10
第 5 条. 完整性推定 .....	25 - 26	10
第 6 条. 预先确定[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 .....	27	11
第 7 条. 对[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的赔偿责任 .....	28 - 30	12
第三节. 经由证书证实的数字签字 .....	31 - 38	13
第 8 条. [增强的][可靠]证书的内容 .....	31	13
第 9 条. 经由证书证实的数字签字的效力 .....	32 - 38	13
 第三章. 验证局和有关问题 .....	 39 - 47	 15
第 10 条. 证书签字陈述 .....	39	15
第 11 条. 合同责任 .....	40	16
第 12 条. 验证局对依赖证书的各当事方的赔偿责任 ..	41	17
对第 13 至 16 条草案的一般性说明 .....	42	18
第 13 条. 证书的废止 .....	43	18
第 14 条. 证书的暂停使用 .....	44	19
第 15 条. 证书登记簿 .....	45 - 46	20
第 16 条. 依赖证书的各当事方与验证局之间的关系 ..	47	20
 第四章. 外国电子签字 .....	 48 - 50	 21
第 17 条. 外国验证局提供的服务 .....	48	21
第 18 条. 本国验证局对外国证书的认可 .....	49	22
第 19 条. 对外国证书的承认 .....	50	23

## 导 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上决定将数字签字和验证局的问题列入议程,并请电子商务工作组审查制订有关上述专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要进行的工作,可包括拟订有关上述专题某些方面的规则草案。委员会请工作组为其提供充分的要素,以便就拟制订的统一规则的范围作出明智的决定。关于工作组更明确的职责,委员会一致认为,拟制订的统一规则应涉及如下一些问题:支持验证过程的法律依据,包括正在出现的数字认证和验证技术;验证方法的可适用性;在使用验证技术时,使用者、提供者和第三方当事人之间风险和赔偿责任的分配;利用登记簿验证的具体问题;以及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sup>1</sup>
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至于制订有关数字签字和验证局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工作组对委员会表示,它已就逐步统一该领域法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达成了共识。虽然工作组尚未就此项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明确决定,但它已初步得出结论,认为至少可以就数字签字和验证局问题,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有关事项制订统一规则草案。工作组回顾,除了有关数字签字和验证局问题外,电子商务领域今后的工作可能还需涉及如下问题:公用钥匙加密技术的备选办法问题;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履行职责的一般问题;以及电子订约问题(A/CN.9/437,第156-157段)。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是,秘书处无需作进一步研究,因为基本问题已经众所周知,格式之争和服从合同的诸多方面显然需要留待本国适用法律予以处理,因为这涉及到诸如保护消费者和其他公共政策考虑等因素。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应在其下届会议开始时,作为议程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加以审议(A/CN.9/437,第155段)。
3. 委员会对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认可了工作组得出的结论,并委托工作组制订有关数字签字和验证局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以下称“《统一规则》”)。
4. 关于《统一规则》的确切范围和形式,委员会普遍认为,在该进程的这一最初阶段还不能作出决定。它认为,公用钥匙加密法在正在出现的电子商务活动中起着明显的支配作用,因此工作组可将注意力适当地集中在数字签字问题上,但《统一规则》应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下称《示范法》)中所采取的不偏重任何手段的做法,而且不应妨碍使用其他认证技术。此外,在涉及公用钥匙加密法时,《统一规则》有必要顾及不同程度的保密性,并承认在数字签字条件下,与所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对应的不同法律效力和赔偿责任程度。关于验证局的问题,尽管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标准的价值,但普遍认为,工作组可适当考虑制订一套验证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在寻求进行跨境验证时尤其如此。<sup>2</sup>
5. 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制订《统一规则》(A/CN.9/WG.IV/WP.73)。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和结论,提出一套修订条文和可行的备选条文,供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A/CN.9/446)。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问题，工作组通过了一项条款草案案文，决定将该案文提交委员会审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新的第5条之二列入。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项解释性说明，附在《示范法立法指南》之后(A/CN.9/446，第24段)。

6. 本说明包括以上转载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和决定以及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编写的修订条款草案。特别是，这些条款草案采纳了工作组通过的如下工作假设，即工作组在数字签字领域的工作将采取法律规定条款草案的形式(A/CN.9/437，第27段)。条款草案还准备载列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如下决定，即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下称“《示范法》”)第7条规定制订可行的数字签字领域的统一规则，并应认为这种规则确定了一种方式，按此方式可利用一种可靠方法“鉴别某人”，并“表明此人核准了”数据电文所载的信息。

7. 在其编写本说明的过程中，秘书处得到了一些专家，包括秘书处邀请的专家以及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指派的专家的帮助。

8. 根据可适用的有关更加严格控制 and 限制联合国文件的指示，对条款草案的解释性说明尽可能保持简明扼要。在该届会议上，将口头作出附加说明。

## 一、一般性说明

9. 正如本说明第二部分所载条款草案表明的那样，《统一规则》旨在促进在国际商务活动中进一步使用电子签字。这些条款草案借鉴了在一些国家已经生效或现正编写的诸多法律文书，以便在验证局的可能协助下，在可确定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法律效力的基础上提出一套标准，用来防止适用于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则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为此还规定了若干规则。

10. 《统一规则》侧重商业交易的私法方面，而不力求解决在进一步利用电子签字的情况下产生的所有问题。特别是，《统一规则》不涉及以下方面，如公共政策、行政法、消费者保护法或国家立法者在制订电子签字综合法律框架时可能需考虑的刑事法等。

11. 根据《示范法》，《统一规则》尤其要反映如下几点：不偏重任何手段的原则；不应歧视功能等同的传统纸本概念和做法的方法；以及对当事方自主权的广泛依赖。《统一规则》的目的，是既作为在“开放”环境(即各当事方在未事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进行电子通信)下的最低限度标准，又作为在“封闭”环境(即各当事方在利用电子手段进行通信时，均受预先制订的合同规则和程序的制约)下的缺省规则。

## 二、关于数字签字、其他电子签字、验证 局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条款草案

###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12. 在审议拟列入《统一规则》的条款草案时，工作组似宜更加普遍地考虑《统一规则》与《示范法》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工作组不妨就如下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即数字签字统一规则是应构成一项单独的法律文书，还是应纳入《示范法》扩充文本，例如作为《示范法》新的第三部分。

13. 有人认为，如果将《统一规则》作为一项单独文书编写，则须纳入含有《示范法》如下各条内容的条款：第1条(适用范围)，第2(a)、(c)和(e)条(“数据电文”、“发端人”和“收件人”定义)，第3条(解释)，第7条(签字)和第13条(数据电文的归属)。尽管本说明未转载这些条款，但应注意到，秘书处已根据关于这类条款将构成《统一规则》一部分的假设，编拟了《统一规则》条款草案。关于《统一规则》的适用范围，应当牢记，根据《示范法》第1条规定，尽管涉及消费者的交易不是《统一规则》的重点，但仍应包括在适用范围之内，除非立法国适用于消费者交易的法律与《统一规则》相抵触。

14. 关于当事方自主权的问题，仅提及《示范法》第4条(经由协议的改动)，可能不足以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第4条确定了《示范法》中两类规定之间的区别，一类可按合同自由改动，另一类规定则应视为强制性规定，除非按《示范法》以外的适用法律，授权经协议进行改动。关于电子签字，鉴于“封闭”网络具有实际重要意义，因此有必要广泛确认当事方自主权。但是，可能还需考虑公共政策对订约自由的限制，包括保护消费者免受过分服从合同影响的法律。因此，工作组似宜根据《示范法》第4(1)条的内容，在《统一规则》中列入一项如下内容的条款：除《统一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按交易各方商定的程序签发、收取或依赖的证书依协议规定生效。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制订一项有关如下内容的解释规则：在确定参照某一证书核实的一份证书、一项电子签字或一份数据电文对实现某种目的是否完全可靠时，应当考虑所涉各方达成的一切有关协议、各当事方之间的任何行为方式以及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

15. 除上述条款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序言部分是否应澄清《统一规则》的目的，即通过建立一种安全框架，并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电文和数字电文，促进有效利用数字通信。

## 第二章. 电子签字

### 第一节. 一般电子签字

#### 第 1 条. 定义

为了这些规则的目的：

(a)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载、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关的数据。这种数据[可]用于[鉴别数据电文签字人和表明此人认可数据电文所载信息][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1)(2)条规定的条件]；

(b) “[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系指[生成时和][截至签字时]，能够通过适用一种安全程序或合并安全程序加以核证的电子签字。利用这一安全程序可确保该电子签字：

(一) [为了使用它的目的][在]使用[它的范围内]，只与签字人有关联；

(二) 可用于客观地鉴别数据电文签字人；

(三) 由签字人签署，或以签字人完全控制的方法生成，并附于数据电文中；  
[和]

[(四) 以能够揭示数据电文任何改动的方式生成，并联系相关的数据电文]。

#### (c) 备选条文 A

“数字签字”系指以如下方式生成的一种电子签字，即利用电子摘要功能变换数据电文，并使用签字人私人钥匙的非对称加密系统，对所变换的数据电文进行加密，以便持有最初未变换的数据电文、加密的变换电文和签字人相应的公用钥匙的任何人都能[准确地]确定：

(一) 该项变换是否使用与签字人公用钥匙相配的私人钥匙进行的；和

(二) 进行变换后，初始电文是否改动过。

#### 备选条文 B

“数字签字”系指(利用非对称加密技术)，对数据电文的数字表示形式进行加密变换，以便持有数据电文和有关公用钥匙的任何人都能确定：

(一) 该项变换是否使用与有关公用钥匙相配的私人钥匙进行的；和

(二) 进行变换后，数据电文是否改动过。

(d) “验证局”系指在其营业过程中，从事签发与数字签字用加密钥匙有关的[身分]证书的任何人或实体。[这项定义须受要求验证局持有许可证、得到认可或以法律中规定的方式运作的任何适用法律的约束]。

(e) “[身分]证书”系指验证局颁发的一种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其用意是确认持有一对特定钥匙的个人或实体的身分[或其他重要特征]。

(f) “[增强的][可靠]证书”系指为证实[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而颁发的一种

[身分]证书。

(g) “验证做法说明”系指验证局发表的一种说明，其中规定了验证局在颁发和另行办理证书时应采取的一些做法。

(h) “签字人”系指由其或代表其[使用电子签字][并将数据作为电子签字使用]的个人。

### 参考

A/CN.9/446, 第 27-46 段(第 1 条草案), 第 62-70 段(第 4 条草案), 第 113-131 段(第 8 条草案), 第 132-133 段(第 9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 16-27 段、第 37-38 段、第 50-57 段和第 58-60 段;

A/CN.9/437, 第 29-50 段和第 90-113 段(A、B 和 C 条草案);和 A/CN.9/WG.IV/WP.71, 第 52-60 段。

### 说明

#### “电子签字”定义和“[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

16. 依照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446, 第 30 段)，“电子签字”定义提到了《示范法》第 7 条。根据就《统一规则》与《示范法》之间关系作出的决定，有必要充分阐明《示范法》第(1)(a)条的规定。

17. 保留了对“电子签字”的广义概念和较为狭窄的范畴(临时称作“增强的”或“可靠的”电子签字)所作的区分，以强调说明两类程序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一方面，未具体说明的各种验证技术(称作“电子签字”)可作为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签字得到法律认可，但条件是它们符合按《示范法》第 7(1)(b)条规定进行的可靠性检验，此事需在使用电子签字后予以证实，而且主要要求法官、仲裁人或其他审查事实者的参与。另一方面，根据各立法国规定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或经各当事方之间达成的明示协议所确定的验证技术，可预先确认为与亲笔签字具有同等功能。

#### “数字签字”定义

18. “数字签字”这个类别未被定为“增强的”电子签字子集，这是为了表明以下事实，即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数字式”技术(依靠或不依靠验证局)用于使更加“可靠的”电子签字产生所设想的法律效力，但这种技术还可在较为一般的情况下使用。因此，“数字签字”定义旨在强调说明《统一规则》的不偏重任何手段的特点。

## “验证局”定义

19. 《统一规则》未载列就验证局在运作前应达到的各种标准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已讨论过这个问题，而且在第 19 条草案也作了论述。如果认为有必要在《统一规则》文本或立法指南中向立法国提供指导，则应注意如下一项可行条款实例：

验证局必须：

- (a) 具有提供验证服务的不可或缺的可靠性；
- (b) 雇用具有提供服务所需的专家知识、经验和资格的人员；
- (c) 使用完全适合所提供服务和安全程度的可靠系统及公认的硬件和软件；
- (d) 拥有按[这些规则]运作的充足财政资源；
- (e) 记录在某个适当时期[增强的][可靠]证书的全部有关信息，特别是在诉讼中能够提供验证证据的信息。这类记录可用电子手段进行；
- (f) 公布关于适当而可靠地利用验证服务的全部有关信息，并制订起诉和解决争议的程序；和
- (g) 针对为公众所提供的服务，公布涉及如下内容的全部有关信息，即所采用的程序和所适用的惯例、合同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合同承诺履行的赔偿责任，以及合同适用的起诉和解决争议程序；公布上述信息的工作将以适当而便利的方式进行。

## “[身分]证书”和“[增强的][可靠]证书”定义

20. (e)和(f)项中的定义采纳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区分在国际贸易交易中为签署文件使用数字签字(即鉴别签字人并将签字人与签署的资料联系起来)的情况与数字签字的其他用途，即确定一个人的授权级别(“授权证书”)(见 A/CN.9/446, 第 72 段)。尽管《统一规则》第三章所载规定主要述及将数字签字技术作为一种手段，来预先确定与亲笔签字具有同等功能的做法，但工作组似宜讨论一下，在其他方面，应在多大程度上使用数字签字技术。如果《统一规则》侧重与亲笔签字具有同等功能的数字签字，就无需对“证书”、“身分证书”和“[增强的][可靠]证书”作出区分。不妨忆及，第 2 条草案所载一般规定还可涉及保密程度较低的数字签字使用情况。

## 第 2 条. 电子签字的效力

(1) 关于利用电子签字[可靠电子签字除外]手段验证的数据电文，根据各种情况，包括任何有关协议，如果电子签字是可靠的，并适合使用它的目的，则该电子签字符合有关签字的任何法律要求。

(2) 第(1)款适用于如下两种情况，即该款中提及的法律要求是否是以义务形式提出

的，或该法律是否只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

(3) 除非[本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否则非属[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将不受[条款中提及的国家机构或当局]制定的条例、标准或取得许可证程序或第4、5和6条提出的假设制约。

(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参考

A/CN.9/446，第27-46段(第1条草案)。

### 说明

21. 第2条草案旨在处理不符合为承认“增强的”或“可靠的”地位而提出之要求的电子签字的法律效力。根据委员会的授权以及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见A/CN.9/446，第4和45段)，该条款草案旨在确保《统一规则》的不偏重任何手段的做法，表明不禁止使用可靠程度低的验证技术，并适当承认当事方的自主权，但不允许各当事方违反有关签字问题的强制性法律规则。第(1)、(2)和(4)款只重申了《示范法》第7条所载规定。第(3)款阐明了对一般电子签字法律效力所作的区分，这种方法与“增强的”或“可靠的”认证技术不同。

## 第二节. [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

### 第3条. 签字推定

(1) [如果][截至签字时]，[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已附于数据电文中，就可推定数据电文已经签署。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参考

A/CN.9/446，第47-48段(第2条草案)和第49-61段(第3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28-36段；和A/CN.9/437，第43、48和92段。

### 说明

22. 该条款草案提出了一项推定，即经过可靠电子签字认证的数据电文可被认为“已经签署”。依照第三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如下意见重新拟订了该草案，即可靠电子签字

与从这类签字使用中产生的推定之间的关系需加以澄清(见 A/CN.9/446, 第 34 段)。

23. 《统一规则》未载列“签字”定义,也未表明任何这类“签字”的任何具体法律效力。根据第 3 条草案,一种签字的法律效力应参照《统一规则》以外的国内法来确定。

#### 第 4 条. 归属推定

(1) [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被推定为由使用它的人或代表使用它的人进行的一种签字,

备选条文 A 除非名义签字人确认, [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是擅自附加的。

备选条文 B 如果依赖当事方确认, 用于核证签字的安全程序或合并安全程序

(a) 在此情况下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b) 已由依赖当事方以一种可靠的方式加以运用; 和

(c) 是依赖当事方出于善意而合理依赖的一种程序。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 参考

A/CN.9/446, 第 49-61 段(第 3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 33-36 段;

A/CN.9/437, 第 118-124 段(E 条草案); 和

A/CN.9/WG.IV/WP.71, 第 64-65 段。

#### 说明

24. 备选条文 A 按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的方法, 通过划分举证责任, 解决了电子签字归属问题(见 A/CN.9/446, 第 60 段)。备选条文 B 让依赖当事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 5 条. 完整性推定

(1) 如果名义签字人使用的一种安全程序能够[令人信服地]证明, 自将安全程序用于数据电文或任何签字以来, 该数据电文或其中任何[[增强的][可靠]电子][电子]签字均未改动, 就可推定, [在无反证的情况下, ]该数据电文或签字未加改动。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 参考

A/CN.9/446, 第 47-48 段(第 2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28-32段; 和  
A/CN.9/437, 第43、48和92段。

### 说明

25. 上述《统一规则》草案提到, 对数据电文完整性的核证, 是“可靠电子签字”定义的一项内容。它提请秘书处注意, 此项核证工作可通过单独程序进行。此外, 可以设想, 某些验证技术无需核证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就可达到“增强的”电子签字定义所要求的高度安全性。

26. 如果工作组认为这样做更适宜的话, 则可以修改第3、4和5条草案条文的措词, 以确定法律效力, 而非进行推定。

### 第6条. 预先确定[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

(1) 如果安全程序或合并安全程序是由[立法国规定的主管公布此类程序的机关或机构……]这样公布的, 则该程序符合[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要求。

(2) 就签署数据电文的人与依赖签署电文的任何人之间而言, 经各当事方明确商定的安全程序或合并安全程序被认为符合[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要求。

(3) 第(2)款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 参考

A/CN.9/446, 第37-45段(第1条草案); 和  
A/CN.9/WG.IV/WP.73, 第27段。

### 说明

27. 与第2条草案所涉不合格的“电子签字”不同的是, 第6条草案所涉[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的优点是, 各交易方在使用任何特定签字技术之前, 根据适用条例, 或直接通过合同, 就可确定此项技术的法律效力。工作组似宜讨论, 《统一规则》是否应当涉及这方面对当事方自主权的限制, 或是否应按第(3)款规定, 将此问题完全留待国内法予以处理(见上文第14段)。

第 7 条. 对[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的赔偿责任

备选条文 A

如果[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被擅自使用,而名义签字人并未采取合理审慎的做法禁止擅自使用其签字,也未防止收件人依赖这种签字,则该名义签字人应负责[支付损害赔偿金,赔偿依赖当事方]所遭受的损失,除非依赖当事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签字并非名义签字人的签字。

备选条文 B

如果[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被擅自使用,而名义签字人并未采取合理审慎的做法禁止擅自使用其签字,也未防止收件人依赖这种签字,则该签字不得被视为名义签字人的签字,除非依赖当事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签字不是名义签字人的签字。

参考

- A/CN.9/446, 第 49-61 段(第 3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 33-36 段;  
A/CN.9/437, 第 118-124 段(E 条草案), 和  
A/CN.9/WG.IV/WP.71, 第 64-65 段。

说明

28.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如下问题,即《统一规则》是否应只涉及可靠电子签字(或数字签字)的归属问题,或是否还应涉及名义签字人对依赖当事方的赔偿责任问题。工作组强调说明,《统一规则》在规规定电子签字与名义签字人的联系时,还应鼓励使用数字签字,其办法是对名义签字人未采取合理审慎做法避免其签字被擅自使用而使依赖当事方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加以适当划分(见 A/CN.9/446, 第 51 段)。

29. 工作组似宜讨论《统一规则》与《示范法》第 13 条之间的关系。《示范法》第 13 条涉及了数据电文的归属问题,而“[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定义和第 4 条草案则涉及了电子签字的归属问题。

30. 备选条文 A 限定了名义签字人对依赖当事方所证实的损害赔偿金进行赔偿的责任。对损害赔偿金,可酌情根据侵权行为责任或合同责任进行估算。备选条文 B 要求名义签字人对数据电文的内容负责。

### 第三节. 经由证书证实的数字签字

#### 第 8 条. [增强的][可靠]证书的内容

为了这些规则的目的, [增强的][可靠]证书至少应当:

- (a) 确认签发证书的验证局;
- (b) 指定或确认[签字人][证书主体], 或[签字人][证书主体][此人]所控制的装置或电子代理人;
- (c) 包含与[签字人][证书主体]所控制的私人钥匙相配的公用钥匙;
- (d) 规定证书的有效期;
- (e) 由签发证书的验证局作了数字签字, 或在其他方面提供了保证;
- [(f) 规定对公用钥匙使用范围的限制, 如果有的话; ][和]
- [(g) 确定所适用的规则系统]。

#### 参考

A/CN.9/446, 第 113-31 段(第 8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 50-57 段;

A/CN.9/437, 第 98-113 段(C 条草案); 和

A/CN.9/WG.IV/WP.71, 第 18-45 段和第 59-60 段。

#### 说明

31.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工作组未决定, 就起草工作而言, 《统一规则》是否应涉及“证书主体”, 或是否应具体说明该主体应是“个人”。为增强《统一规则》的可读性, 始终使用了“签字人”一词, 同时一直将“主体”一词用来进行比较。尽管《统一规则》能够适应有关“个人”概念的提法, 但仍需进行广泛的重新起草工作, 以免在该涵盖哪类人的问题上含糊其词。第 1(h) 条草案所涉“签字人”定义表明, 签字人应是“个人”。

#### 第 9 条. 经由证书证实的数字签字的效力

(1) 在以下情况下, 就全部数据电文或其任何部分而言, 如经由数字签字确认了发端人, 则该数字签字[系[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规定的条件]:

- (a) 数字签字是在有效证书生效期间以可靠的方式生成的, 并根据证书所列公用钥匙得到了可靠的证实; 和

(b) 证书对[签字人][个人]身分的公用钥匙具有约束力，因为：

(一) 证书是由[立法国规定主管发给验证局许可证并颁布持有许可证的验证局操作条例的机关或机构]发放许可证的验证局签发的；或

(二) 证书是由负责的鉴定机构认可的验证局签发的。该鉴定机构适用在商业上适宜且得到国际上认可的标准，这些标准涉及验证局采取的技术和做法以及其他有关特性的可信度。[立法国规定主管颁布已确认的持有许可证验证局运作标准的机关或机构]可公布与本款相符的非专属性机构或标准清单；或

(三) 证书是按商业上适用且得到国际认可的标准另行签发的[。][；或]

[(四)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证书[确实]对[签字人][主体]身分的公用钥匙具有约束力。]

[(2) 如果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证书]对[签字人][证书主体]身分的公用钥匙确实具有约束力，那么，即使在签署数据电文时使用了[在证书有效期生成的]，且不符合第(1)款要求的数字签字，也可将此数字签字视为[增强的][可靠]电子签字。]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参考

A/CN.9/446，第71-84段(第5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39-44段；和

A/CN.9/437，第43、48和92段。

### 说明

32. 第(1)款的起首词反映了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见A/CN.9/446，第76段)。

33. 数字签字如执行得当，应能构成可靠的电子签字。但问题是要确定数字签字是何时可以获得可靠地位的方式完成的。根据证书可以核实的数字签字并非完全可靠，在不能确定对签字人或公用钥匙的鉴别或认证是否准确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确定数字签字是否可靠的主要因素包括：(1)验证局是否已对签字人进行了适当的鉴别；(2)验证局是否已对签字人的公用钥匙进行了适当的认证；(3)签字人的私人钥匙是否已经失密；和(4)验证过程是否可信(如公用钥匙规则系统和所使用的钥匙长度是否适当)。

34. 第(1)款提出了两项基本标准，可用于确定数字签字何时才称得上可靠的电子签字。第一项标准要求签字在有效证书有效期内生成，并根据证书所列公用钥匙予以证实。证书有效期一般从签发日期算起，结束日期以期满日期、废止日期或暂停使用日期中较早者为准。

35. 第二个步骤包括确保证书本身能够准确确定某个人就是与证书规定的公用钥匙相应的私人钥匙持有人。还可按立法国承认的当局所规定的标准、程序和其他要求，评估

该证书的可信度。制订此类标准可以采取如下办法，即由第三方任命验证局，自愿发给验证局许可证，或另行要求遵守立法国通过的规则。

36. 要不然，按第(2)款规定，如果法院或其他审查事实者根据证据确定，证书中申述的信息属实，那么，证书的可信度就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此阶段，审查事实者必须逐个确定证书是否由对签字人进行了适当的鉴别，并对签字人公用钥匙进行了认证的验证局签发的。

37. 根据工作组采取的“双重方法”，第9条草案旨在为确定验证局签发的证书的可信度，提供尽可能大的回旋余地。这种灵活性特别重要，因为数字签字才开始使用，而且此种签字模式及其监管尚未充分得到发展。因此，重要的是促进在电子商务中更多地使用数字签字，同时还应制订对数字签字电文的可靠性作出推定所必要的标准。

38. 还必须注意到，尽管第9条草案有一项选择方法提出对证书的准确性作出司法裁定，但另一项选择方法作出了如下推定，即证书若是由立法国认可的验证局签发的，或在其他方面符合立法国所规定的某些标准，则该证书就是准确无误的。在此情况下，无需为取得可靠电子签字地位，而对证书的准确性作出司法裁定。第二项选择方法对从事电子商务的人可能有助益，这类人在利用通信手段采取行动之前，会了解到此项行动是否能够实施。但是，如能证明上述认可的验证局所签发的证书实际上并不准确，也不可靠，就可以反驳有关准确性的推定(A/CN.9/WG.IV/WP.73，第39-44段)。

### 第三章. 验证局和有关问题

#### 第10条. 证书签发陈述

(1) 验证局签发证书，是[要向合理依赖证书的任何人]陈述：

(a) 验证局遵守了[这些规则]的所有适用要求；

(b) 截至证书签发之日，证书所载全部资料均正确无误，[除非验证局在证书中申明，特定资料的准确性尚未证实]；

(c) 据验证局所知，证书内没有删略任何会对证书所载资料的可靠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已知重要事实；和

[ (d) 如果验证局发表了验证做法说明，则证书就是由验证局按验证做法说明签发的。 ]

(2) 验证局签发[增强的][可靠]证书，是要就证书中所确认的[签字人][主体]，[向任何合理依赖证书的人]作出如下附加陈述：

(a) 证书中确认的[签字人][主体]的公用钥匙和私人钥匙是同时起作用的成对钥匙；和

(b) 在签发证书时，私人钥匙：

(一) 是证书所确认的[签字人][主体]的钥匙；和

(二) 与证书所列公用钥匙相配。

## 参考

A/CN.9/446, 第 134-145 段(第 10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 61-63 段;

A/CN.9/437, 第 51-73 段(H 条草案); 和

A/CN.9/WG.IV/WP.71, 第 70-72 段。

## 说明

39. 第 10 条草案采纳了对[增强的][可靠]证书与更加广义的证书所作的区分。根据工作组就如下问题作出的决定,可不必进行这种区分,即《统一规则》应在何种程度上说明,使用数字签字是为了达到除预先确定与亲笔签字相同的功能以外的目的(见上文第 20 段)。

## 第 11 条. 合同责任

### 备选条文 A

(1) 就签发证书的验证局与证书持有人[或与验证局建有合同关系的其他任何一方]之间而言,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此权利和义务的任何限定],由其[按适用法律]达成的协议确定。

[(2) 根据第 10 条规定, [依赖证书所造成的][因证书中所列资料的缺陷、技术故障或类似情况所遭受的任何损失,验证局可通过协议,使自己免负赔偿责任。但是,如果对合同责任的免除或限定完全是不公正的,则限定或免除验证局赔偿责任的条款不得援引,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的目的]。]

[(3) 如果证明验证局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失系蓄意或轻率造成的损害所致,而且它知道可能会造成损害,则该验证局无权限定其赔偿责任。]

### 备选条文 B

按照适用法律,验证局、证书所确认的[签字人][主体]以及任何其他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应受这些当事方所达成的协议制约,但这些协议应涉及此权利和义务以及对此权利和义务的任何限定。

### 备选条文 C

如果验证局、证书所确认的[签字人][主体]或任何其他当事方达成了协议,则该协

议所涉及的这些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此权利和义务的限定，均应受按适用法律达成的并得到适用法律认可的协议制约。

### 参考

A/CN.9/446，第 146-154 段(第 11 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 64-65 段；

A/CN.9/437，第 51-73 段(H 条草案)；和

A/CN.9/WG.IV/WP.71，第 70-72 段。

### 说明

40. 在审议对第 11 条草案提出的备选条文之前，工作组似宜讨论关于第 11 条草案是否应作为《统一规则》的一部分加以保留的问题。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说明，该条款草案涉及的问题最好留待合同或适用法律处理。工作组特别认为，《示范法》第 4 条所涉及的当事方自主原则无需加以重申，而且该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其他事项与有关可能难于统一的事项的国家法律相冲突。尽管将合同责任问题留待合同和《统一规则》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是一项可接受的备选方法，但人们普遍认为，应设法就此一重要事项取得一定程度的统一(见 A/CN.9/446，第 148 段)。

### 第 12 条. 验证局对依赖证书的各当事方的赔偿责任

(1) 根据第(2)款，签发证书的验证局因如下过失而对合理依赖该证书的任何人负有赔偿责任：

(a) 证书有差错，除非验证局证明，它或它的代理人为了避免证书出现差错，[已根据全部情况]，采取了[各种合理的][商业上合理的]，[适合签发证书目的]的措施；

(b) 未能对废止证书进行登记，除非验证局证明，它或它的代理人在收到废止证书的通知后，为立即对废止证书进行登记，已[根据全部情况]，采取了[各种合理的][商业上合理的][适合签发证书目的]的措施[；和

(c) 未遵守如下程序所造成的后果：

(一) 验证局发表的验证做法说明中提出的任何程序；或

(二) 适用法律中提出的任何程序]。

(2) 如果对证书的依赖违反证书所载[或以提及方式纳入证书][或废止清单所列][或废止资料所载]的信息，则这种依赖就是不合理的。[尤其是在如下情况下，依赖证书是不合理的，如果：

(a) 与签发证书的目的背道而驰；

(b) 超过证书对其有效的价值；或

(c) [……]。] ”

### 参考

A/CN.9/446, 第 155-173 段(第 12 条草案);

A/CN.9/WG. IV/WP. 73, 第 66-67 段;

A/CN.9/437, 第 51-73 段(H 条草案); 和

A/CN.9/WG. IV/WP. 71, 第 70-72 段。

### 说明

41. 第 12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CN.9/446, 第 173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认为第 12 条草案应只适用于签发身分证书的验证局。

### 对第 13 至 16 条草案的一般说明

42. 在其前届会议上,因时间不够,工作组将其对第 13 至 16 条的审议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进行(见 A/CN.9/446, 第 174 段)。进行编辑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统一规则》修订文本所列各项条文相一致,从编辑情况看,本说明所载第 13 至 16 条草案案文与 A/CN.9/WG. IV/WP. 73 号文件提出的那些条款案文基本相似。

### 第 13 条. 证书的废止

(1)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果签发证书的验证局收到如下请求或证明,则必须依照适用的验证做法说明规定的废止方法和程序,或在缺少这类方法和程序的情况下,立即废止证书:

(a) 收到证书所确认的[签字人][主体]提出的废止请求,并证实请求废止的人就是[合法的][签字人][主体],或是有权提出废止请求的[签字人][主体]的代理人;

(b) 收到作为自然人的[签字人][主体]已经死亡的可靠证明;

(c) 收到作为法人实体的[签字人][主体]已经解散或已不复存在的可靠证明。

(2) 如果持有经证实的成对钥匙的[签字人][主体]了解到私人钥匙已经遗失、失密或在其他方面有被滥用的危险,则该[签字人][主体]有废止,或请求废止相应证书的义务。如果[签字人][主体]在此情况下未能废止,或请求废止该证书,对于因[签字人][主体]未能采取废止行动而使依赖电文内容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签字人][主体]应负赔偿责任。

(3) 无论证书所列[签字人][主体]是否同意废止,签发证书的验证局均必须在了解到如下情况后立即废止证书:

- (a) 证书所述重要事实是虚假的；
  - (b) 验证局的私人钥匙或信息系统失密影响了证书的可靠性；或
  - (c) [签字人][主体]的私人钥匙或信息系统失密。
- (4) 在根据第(3)款废止证书后，验证局必须按照适用的验证做法说明规定的废止通知办法和程序，通知[签字人][主体]和依赖当事方，或在缺少此类办法和程序的情况下，如果证书已经公布，必须立即通知[签字人][主体]，并立即公布废止通知，或在依赖当事方进行查询时，另行披露废止事实。
- (5) [就[签字人][主体]与验证局之间而言]，废止自验证局[收到][登记]时起生效。
- [(6) 就验证局与任何其他依赖当事方之间而言，废止自验证局[登记][公布]时起生效。]

### 参考

- A/CN.9/446，第174段(第13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68段；  
A/CN.9/437，第125-139段(F条草案)；和  
A/CN.9/WG.IV/WP.71，第66-67段。

### 说明

43. 第13条草案旨在反映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表述的各种观点，提出一项有关废止证书的缺省标准。但是，验证局随时都可通过在其验证做法说明中规定废止程序并实施此类程序，来避免缺省标准。就废止的生效时间而言，工作组似宜决定是否应对签字人的情况与任何其他依赖当事方的情况作出区分(见A/CN.9/437，第130段)。

### 第14条. 证书的暂停使用

在证书有效期内，签发证书的验证局在收到它合理地相信是证书所确认的[签字人][主体]或有权代表该[签字人][主体]的人提出的暂停使用证书请求后，必须立即按适用的验证做法说明中规定的有关暂停使用的方法和程序，或在缺少此类方法和程序的情况下，暂停使用该证书。

### 参考

- A/CN.9/446，第174段(第14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69段；和  
A/CN.9/437，第133-135段(F条草案)。

## 说明

44.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统一规则》应载有一项暂停使用证书的条款(见 A/CN.9/437, 第 133-134 段)。关于暂停使用的生效时间,工作组似宜决定是否应按第 13 条草案第(4)和(5)款所载各项原则的内容增加一些条款。

### 第 15 条. 证书登记簿

(1) 验证局应保留一本公众可以查阅的已签发证书电子登记簿,其中要表明各项证书到期的时间或暂停使用时间或废止时间。

(2) 登记簿应由验证局保存

备选条文 A 至少[30][10][5]年。

备选条文 B 在验证局签发的任何证书废止或有效期期满之日后……年[立法国规定了应在登记簿中保存有关资料的时间]。

备选条文 C 根据验证局在适用的验证做法说明中规定的办法和程序保存。

## 参考

A/CN.9/446, 第 174 段(第 15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 70-71 段;

A/CN.9/437, 第 140-148 段(G 条草案); 和

A/CN.9/WG.IV/WP.71, 第 68-69 段。

## 说明

45. 在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无人反对关于在《统一规则》中列入一项证书登记条款的原则(见 A/CN.9/437, 第 142 段)。适当保留可以广泛查阅的登记簿(有时称作“储文库”)的功用,特别是证书废止清单(CRL),可视为确定数字签字可信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研究由验证局保留此类登记簿和证书废止清单的方法时,工作组似宜审议一下,依赖当事方在可以依赖证书的效力之前,是否有义务通过查询有关登记簿或证书废止清单,证实证书的状况。

46. 更概括地讲,工作组似宜讨论一下,《统一规则》除应确定验证局运作最低限度标准外,是否还应涉及依赖证书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6 条. 依赖证书各当事方与验证局之间的关系

[(1) 验证局只许请求提供鉴别[签字人][证书主体]所需要的资料]。

- (2) 根据请求，验证局应当提供有关如下内容的资料：
- (a) 可以使用证书的条件；
  - (b) 与数字签字使用有关的条件；
  - (c) 利用验证局服务的费用；
  - (d) 验证局就个人信息的使用、储存和传递采取的方法或做法；
  - (e) 验证局关于依赖证书各当事方所用通信设备的技术要求；
  - (f) 在通信设备功能发生异常或故障的情况下，验证局向依赖证书各当事方发出警告的条件；
  - (g) 验证局赔偿责任的任何限度；
  - (h) 验证局对证书使用实施的任何限制；
  - (i) [签字人][主体]有权对证书使用实施限制的条件。
- (3) 第(1)款所列资料应在最后验证协议缔结之前提供给[潜在的][签字人][主体]。该资料可由验证局以验证做法说明的方式提供。
- (4) 根据[提前一个月发出的]通知，[签字人][主体]可终止与验证局建立联系的协定。此终止通知在验证局收到时即生效。
- (5) 根据[提前三个月发出的]通知，验证局可终止与验证局建立联系的协定。此终止通知在收到时即生效。

### 参考

- A/CN.9/446，第174段(第16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72段；  
A/CN.9/437，第149-150段(J条草案)；和  
A/CN.9/WG.IV/WP.71，第76段。

### 说明

47.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指出，第15条草案所列各项内容应当放在方括弧内，并由工作组在后一阶段审议(见A/CN.9/437，第150段)。

## 第四章. 外国电子签字

### 第17条. 外国验证当局提供的服务

- (1) 备选条文 A 如果外国[人][实体]与可成为验证局的本国实体和个人一样符合相同的客观标准，并采取相同的程序，就可成为当地的验证局，或在无当地验证局的情况下，从另一个国家提供验证服务。

备选条文 B 根据立法国法律，外国[人][实体]可以：  
(a) 成为当地的验证局；或  
(b) 如果它与可成为验证局的本国实体和个人一样符合相同的客观标准，并采取相同的程序，就可在未成为当地验证局的情况下，提供验证服务。

备选条文 C 如果外国[人][实体]与可成为验证局的本国实体和个人一样符合相同的客观标准，[并采取相同的程序]，就不得只因其为外国人或实体，而否认其成为当地验证局或提供验证服务的权利。

[ (2) 备选条文 X 第(1)款所述规则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备选条文 Y 第(1)款所述规则可有一些例外，但需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

### 参考

A/CN.9/446，第 175-188 段(第 17 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 73 段；

A/CN.9/437，第 74-89 段(I 条草案)；和

A/CN.9/WG.IV/WP.71，第 73-75 段。

### 说明

48. 第 17 条草案允许外国实体成为验证局，只是要说明如下原则，即如果外国实体符合为本国验证局制订的标准，就不应对其表示歧视。尽管该项原则会得到普遍接受，但用它来说明验证局的问题尤为重要，因为预期验证局的工作可能并不需要在其开展业务的国家建立一个实体或其他营业场所。

### 第 18 条. 本国验证局对外国证书的认可

备选条文 A 外国验证局签发的证书可用于数字签字，其条件与受本规则制约的证书相同，但这种证书要得到根据……[立法国法律]运作的验证局承认，而且该验证局应按与其本身的证书相同的程度，保证该证书细节正确无误且有效。

备选条文 B 外国验证局签发的证书可用于数字签字，其条件与受本规则制约的证书相同，但根据……[立法国法律]运作的验证局要提供适当的保证。

### 参考

A/CN.9/446，第 189-195 段(第 18 条草案)；

A/CN.9/WG.IV/WP.73, 第74段;  
A/CN.9/437, 第74-89段(I条草案); 和  
A/CN.9/WG.IV/WP.71, 第73-75段。

### 说明

49. 第18条草案使验证局能够按与其本身的证书相同的程度, 保证外国证书细节正确无误并能生效。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 提到了“交叉验证”问题。第18条草案主要载有一项条款, 规定在发现外国证书有缺陷时, 由本国验证局分担赔偿责任(见A/CN.9/437, 第77-78段)。

### 第19条. 对外国证书的承认

#### 备选条文 A

(1) 备选条文 X 不能因证书是由外国验证局签发的, 就不给予其与本国验证局签发的证书一样的承认。

备选条文 Y 如果外国验证局的做法至少达到了本规则要求验证局应达到的可靠程度, 就应承认该外国验证局签发的证书与根据……[立法国法律]运作的验证局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项确认可通过一项已公布的国家决定或有关国家间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进行]。

(2) 符合另一国有关数字签字或其他电子签字法律的签字和记录, 被视为与符合本规则的签字和记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国法律要求此种签字和记录的可靠程度至少应与根据……[立法国法律]进行的记录和签字所须达到的可靠程度相同。[此项确认可通过一项已公布的国家决定或与其他国家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进行。]

(2) [3] 如果从所有情况看, 证书可靠适当, 符合签发证书的目的, 则根据外国验证局签发的证书核实的数字签字应[由][不排除由][法院或其他事实审查者]有效。

(3) [4] 尽管有上述条款, 政府机构及商业和其他交易当事方仍可规定, 必须根据向其提交的电文或签字, 使用某一特定的验证局、某一类验证局或某一类证书。

#### 备选条文 B

(1) 如果外国验证局的做法至少达到本规则要求验证局应达到的可靠程度, 就应承认外国验证局签发的证书与根据[立法国法律]运作的验证局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可通过已公布的国家决定, 或与其他国家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来确认第(1)款所述及的同等效力。]

- (3) 在确定同等效力时，应顾及如下因素：
- (a) 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管辖区内的现有资产；
  -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可靠性；
  - (c) 办理证书、申请证书和保留记录的程序；
  - (d) 证书确认的[签字人][主体]和潜在的依赖当事方利用信息的情况；
  - (e) 独立机构的审计规则和内容；
  - (f) 国家、鉴定机构或验证机构关于上述规则遵守情况或现况的现有声明；
  - (g) 立法国法院管辖权的易受影响性；和
  - (h) 适合验证局责任的法律与立法国法律之间的差异程度。

#### 备选条文 C

如果外国验证局在签发用于证实数字电文签字的证书时，能够履行，并至少能够遵从上述规则和适用此类证书的任何本国发放许可证制度所规定的那类责任，[在立法国]就会被认为是可靠的，符合其签发该证书的目的。

#### 备选条文 D

- (1) 如果外国验证局在签发用于证实数据电文签字的证书时，[至少]能够达到[要求]签发此类证书的本国验证局达到的同一可靠程度，[在立法国]就会被认为是可靠的，符合其所签发证书的目的。
- (2) 在评估验证局的可靠程度时，必须顾及如下各种因素：
- (a) 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管辖区内的现有资产；
  - (b) 硬件和软件的可靠性；
  - (c) 办理证书、申请证书和保留记录的程序；
  - (d) 证书确认的[签字人][主体]和潜在的依赖当事方利用信息的情况；
  - (e) 独立机构的审计规则和内容；
  - (f) 国家、鉴定机构或验证局关于上述规则遵守情况或现状的现有声明；
  - (g) 立法国法院管辖权的易受影响性；和
  - (h) 适用于验证局责任的法律与立法国法律之间的差异程度。

#### 参考

A/CN.9/446，第 196-207 段(第 19 条草案)；

A/CN.9/WG.IV/WP.73，第 75 段；

A/CN.9/437，第 74-89 段(I 条草案)；和

A/CN.9/WG.IV/WP.71，第 73-75 段。

## 说明

50. 第 19 条草案涉及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跨境承认”问题(见 A/CN.9/437, 第 77-78 段)。备选条文 A 基于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合并第(1)和(2)款的建议(见 A/CN.9/446, 第 197-204 段)。备选条文 B 提供了一个说明性的标准清单, 供在评估外国证书可靠性时考虑。备选条文 C 和 D 侧重对外国验证局的确认问题。不妨说明的是, 如果工作组决定在《统一规则》中列入国内验证局应达到的标准(见上文第 19 段), 就无需在第 19 条草案中规定此类标准。

\* \* \*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1/17), 第 223-224 段。

<sup>2</sup>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2/17), 第 249-251 段)。